**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

**（2023年第2期）**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吴中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第1-2期，涉及我辖区 85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黄油鸡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城区蠡昂路美云饭店的黄油鸡，抽样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经监督检测尼卡巴嗪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城区蠡昂路美云饭店的黄油鸡经检测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已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二、昂刺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湘苏汇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昂刺鱼，抽样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经监督检测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湘苏汇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昂刺鱼，经检测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已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东山赵国永副食品店的生姜，购进日期为2023年03月10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03月11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东山赵国永副食品店销售的生姜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0元，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四、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什物谷超市的生姜，购进日期为2023年03月10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03月11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什物谷超市销售的生姜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五、 黄鳝和鲫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光福顾福民水产摊2023 年 2月 5日至 2 月23日销售的黄鳝和鲫鱼，分别是恩诺沙星项目和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光福顾福民水产摊销售的黄鳝和鲫鱼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光福特欧姆超市店2023 年 3月 9日至 3月29日销售的老姜，噻虫胺项目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特欧姆超市店销售的老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养环节）所致，但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七、吴中区光福石湖大酒店经营的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光福石湖大酒店2023 年 2月 5日经营的黄鳝，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光福石湖大酒店经营的黄鳝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八、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水仙宫酒店经营的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光福新水仙宫酒店2023 年 2月 2日经营的老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光福石湖大酒店经营的黄鳝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九、苏州市吴中区金庭聚财杂货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金庭聚财杂货店2023 年 2月1日销售的香蕉，是吡虫林、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聚财杂货店销售的销售的香蕉吡虫林、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殖环节）所致，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并罚款100元。

十、老姜和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金庭鲜品汇平价生鲜超市店2023 年 2月2日销售的老姜和长豇豆，老姜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长豇豆检测“噻虫胺”项目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检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金庭鲜品汇平价生鲜超市店销售的老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长豇豆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养环节）所致，但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案件移送到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木渎分局。

十一、黄鳝和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锦都久缘大酒店2023 年 2月 3日经营的黄鳝，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长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锦都久缘大酒店经营的黄鳝的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以及长豇豆的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种植环节）所致，当事人已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案件移送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十二、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金庭老锦都生鲜超市店2023 年 2月 28日经营的牛蛙，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金庭老锦都生鲜超市店经营的牛蛙，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8元；3、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十三、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西山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月 2日经营的香蕉，噻虫胺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西山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噻虫胺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已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金庭太湖田老鹅汤面馆2023 年 2月 3日经营使用的餐具，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金庭太湖田老鹅汤面馆经营使用的餐具，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餐具不合格原因为是当事人未履行餐具消毒的责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十五、勺子、盘子（2023.3.13）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豆龙餐饮店使用的勺子、盘子，加工/消毒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豆龙餐饮店使用的勺子、盘子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系当事人未能按照规范进行消毒清洗，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六、小碗、盘子（2023.3.13）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黄香菊沙县小吃店使用的小碗、盘子，加工/消毒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黄香菊沙县小吃店使用的小碗、盘子，加工/消毒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系当事人未能按照规范进行消毒清洗，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七、小碗（2023.3.13）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喜旺小吃店使用的小碗，加工/消毒日期为2023年2月26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2月26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喜旺小吃店使用的小碗，加工/消毒日期为2023年2月26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2月26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系当事人未能按照规范进行消毒清洗，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八、长线茄（2020年7月15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蜀香格格饭店采购、使用的长线茄，购进日期2023年2月20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蜀香格格饭店采购、使用的长线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系种植环节过量使用农药导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7元，处罚款10000元共计10097元的行政处罚。

十九、老姜（2023.3.15）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大统发玛特超市销售的老姜，购进日期2023年2月11日，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大统发玛特超市销售的老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系种植环节过量使用农药导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44.4元，处罚款4000元共计4544.4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生姜（2023年3月13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百红家超市于2023年3月15日购进15kg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百红家超市销售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长豇豆（2023.3.21）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润美生活超市销售的长豇豆，购进日期2023年2月18日，抽样日期为2023-2-18，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润美生活超市销售的长豇豆，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长豇豆（2023.3.21）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惠超市店销售的长豇豆，销售日期2023年2月17日，抽样日期为2023-2-17，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惠超市店销售的长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三、韭菜（2023.3.28）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厨娘餐厅采购的韭菜，采购日期2023年3月7日，抽样日期为2023-3-7，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厨娘餐厅采购的韭菜，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四、香蕉（2023.3.28）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筷乐稻餐饮店销售的香蕉，销售日期2023年2月26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筷乐稻餐饮店销售的香蕉，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系该产品在种植环节造成，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35元、罚款500元两项金额共计635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笋壳鱼（2023.3.30）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百盛塔韵大酒店（普通合伙）采购的笋壳鱼，抽样日期为2023年3月9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百盛塔韵大酒店（普通合伙）采购的笋壳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笋壳鱼不合格原因系该产品在养殖环节过量使用兽药所导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六、线椒（2023.3.30）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江边城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湾大道分公司采购的线椒，销售日期2023年3月7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3月7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江边城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湾大道分公司采购的线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采购被抽检批次线椒产品不合格原因一般系种植环节过量使用农药所导致，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二十七、泥鳅（2023.4.28）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惠梦隆超市销售的泥鳅，销售日期2023年4月5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惠梦隆超市销售的泥鳅，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采购被抽检批次泥鳅产品不合格原因一般系养殖环节过量使用兽药所导致，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二十八、鳊鱼（2023.5.31）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经济开发区睦邻坊生鲜超市销售的鳊鱼，销售日期2023年5月6日，抽样日期为2023年5月6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经济开发区睦邻坊生鲜超市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采购被抽检批次鳊鱼产品不合格原因一般系养殖环节过量使用兽药所导致，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二十九、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临湖中友超市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销售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临湖中友超市销售的生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积极召回涉案食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8，处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三十、山楂片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临湖陈秀勇副食品店2022年7月6日至7月8日销售的山楂片，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机构为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临湖陈秀勇副食品店销售的山楂片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80元，处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三十一、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临湖渝宗火锅店2023年2月9日至2月11日销售的生姜，噻虫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要求，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临湖渝宗火锅店销售的生姜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95元，处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三十二、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临湖伟博水果店2023年2月15日至2月17日销售的香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临湖伟博水果店销售的香蕉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十三、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临湖千方云饭店2023年2月21日至2月23日销售的黄鳝，诺氟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临湖千方云饭店销售的黄鳝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涉案食品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的后果，予以减轻处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8元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三十四、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临湖天天新鲜水果店2023年4月12日至4月14日销售的香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天天新鲜水果店销售的香蕉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十五、阿胶枣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临湖杨文标副食品店2023年4月13日至4月15日销售的阿胶枣，霉菌项目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要求，检验机构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临湖杨文标副食品店销售的阿胶枣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局决定不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没收2.54公斤的涉案阿胶枣。

三十六、梭子蟹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吉麦隆百货超市店2022年8月18日销售的梭子蟹，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吉麦隆百货超市店销售的梭子蟹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三十七、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吉麦隆百货超市店2022年8月18日销售的长豇豆，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吉麦隆百货超市店销售的长豇豆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三十八、梭子蟹

（一）抽检基本情况。昆山苏州时代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甪直分公司2022年8月17日销售的梭子蟹，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昆山苏州时代超市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梭子蟹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三十九、胡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国辉超市店2022年7月25日销售的胡萝卜，氟虫腈项目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国辉超市店销售的胡萝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欧德福超市店2022年8月22日销售的韭菜，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欧德福超市店销售的韭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一、梭子蟹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欧德福超市店2022年8月22日销售的梭子蟹，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欧德福超市店销售的梭子蟹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二、西红柿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加馨蔬菜经营部2022年9月16日销售的西红柿，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加馨蔬菜经营部销售的西红柿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三、油麦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曹萃红2022年9月16日销售的油麦菜，啶虫脒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曹萃红销售的油麦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四、黄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付云蔬菜批发部2022年9月15日销售的黄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付云蔬菜批发部销售的黄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五、胡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玉民蔬菜批发部2022年9月16日销售的胡萝卜，铅（以P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玉民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胡萝卜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5元；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四十六、胡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江苏富豪优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2022年9月16日销售的胡萝卜，铅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江苏富豪优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七、油麦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老卢蔬菜经营部2022年9月16日销售的油麦菜，啶虫脒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老卢蔬菜经营部销售的油麦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八、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老卢蔬菜经营部2022年9月16日销售的韭菜，镉项目不符合GB2763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老卢蔬菜经营部销售的韭菜不符合GB2763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四十九、鲈鱼（活）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金维乐超市店2022年11月1日销售的鲈鱼（活），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金维乐超市店销售的鲈鱼（活）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五十、西红柿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甪直志华蔬菜摊2022年11月3日销售的西红柿，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甪直志华蔬菜摊销售的西红柿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罚款人民币1000元。

五十一、西红柿

（一）抽检基本情况。陆巷湾老蒋蔬菜摊2023年2月8日销售的西红柿，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陆巷湾老蒋蔬菜摊销售的西红柿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罚款人民币1000元。

五十二、胡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陆巷湾任存霞蔬菜摊2023年2月8日销售的胡萝卜，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陆巷湾任存霞蔬菜摊销售的胡萝卜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元，罚款人民币1000元。

五十三、鳊鱼（活）

（一）抽检基本情况。陆巷湾张海金水产摊2023年2月8日销售的鳊鱼（活），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陆巷湾张海金水产摊销售的鳊鱼（活）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82元，罚款人民币5820元。

五十四、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张子龙蔬菜经营部2023年2月9日销售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张子龙蔬菜经营部销售的生姜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五十五、上海青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赵新杰蔬菜经营部2023年2月9日销售的上海青，啶虫脒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赵新杰蔬菜经营部销售的上海青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五十六、茄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南环桥市场以林蔬菜批发部2023年2月9日销售的茄子，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南环桥市场以林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茄子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55元，罚款人民币3000元。

五十七、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宗才女水产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29，抽样基数3kg”的泥鳅，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泥鳅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宗才女水产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29，抽样基数3kg”的泥鳅，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基本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0元；2、处罚款人民币900元。

五十八、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宗才女水产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29，抽样基数8kg”的黄鳝，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黄鳝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宗才女水产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29，抽样基数8kg”的黄鳝，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2、处罚款人民币1800元。

五十九、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庆多惠水果店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30，抽样基数6kg”的香蕉,经抽样检测，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香蕉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庆多惠水果店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30，抽样基数6kg”的香蕉,经抽样检测，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基本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6元；3、处罚款人民币300元。

六十、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张条条蔬菜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30，抽样基数6kg”的生姜,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生姜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张条条蔬菜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09-30，抽样基数6kg”的生姜,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一、本地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凯逸食用农产品经营部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0.17，抽样基数10kg”的本地长豇豆, 倍硫磷、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凯逸食用农产品经营部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0.17，抽样基数10kg”的本地长豇豆, 倍硫磷、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二、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兴胜隆便利店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1.23，抽样基数2.284kg”的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兴胜隆便利店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1.23，抽样基数2.284kg”的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三、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衣家便利店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1.23，抽样基数5kg”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衣家便利店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1.23，抽样基数5kg”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四、百合

（一）抽检基本情况。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公司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1.23，抽样基数2.88kg”的百合,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公司销售的“抽样日期2022.11.23，抽样基数2.88kg”的百合,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五、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郭茂法蔬菜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10.31，抽样基数4.8kg”的豇豆, 甲基异柳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郭茂法蔬菜摊的标示为“购进日期2022.10.31，抽样基数4.8kg”的豇豆, 甲基异柳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基本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8元；3、处罚款人民币200元。

六十六、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金山浜欧德福超市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1-31，抽样基数3kg”的泥鳅（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泥鳅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金山浜欧德福超市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1-31，抽样基数3kg”的泥鳅（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七、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金山浜欧德福超市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1-31，抽样基数3kg”的黄鳝（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黄鳝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金山浜欧德福超市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1-31，抽样基数3kg”的黄鳝（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八、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东爵中式快餐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13,抽样基数4kg”的芹菜，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芹菜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东爵中式快餐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13,抽样基数4kg”的芹菜，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六十九、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姑嫂太锅合餐厅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08,抽样基数5kg”的生姜，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生姜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姑嫂太锅合餐厅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08,抽样基数5kg”的生姜，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基本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8元；3、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七十、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新扬扬酒家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07，抽样基数2.5kg”的黄鳝（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黄鳝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新扬扬酒家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07，抽样基数2.5kg”的黄鳝（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七十一、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什谷超市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3，抽样基数5kg”的泥鳅（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泥鳅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什谷超市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3，抽样基数5kg”的泥鳅（活），经抽样检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七十二、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金山浜欧德福超市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02,抽样基数5kg”的长豇豆，经抽样检测，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长豇豆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金山浜欧德福超市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2.02,抽样基数5kg”的长豇豆，经抽样检测，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七十三、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赵龙蔬菜店标示为 “购进日期2023.04.24,抽样基数5kg”的豇豆，经抽样检测，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豇豆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赵龙蔬菜店标示为 “购进日期2023.04.24,抽样基数5kg”的豇豆，经抽样检测，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基本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3、处罚款人民币300元。

七十四、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木渎赵庆余蔬菜摊标示为 “购进日期2023.04.23,抽样基数6kg”的豇豆，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豇豆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木渎赵庆余蔬菜摊标示为 “购进日期2023.04.23,抽样基数6kg”的豇豆，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基本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6元；3、处罚款人民币300元。

七十五、特级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南通市好又多超市加盟连锁木渎枫瑞路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4.25,抽样基数5kg”的特级香蕉，经抽样检测，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特级香蕉被判定为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南通市好又多超市加盟连锁木渎枫瑞路加盟店标示为“购进日期2023.04.25,抽样基数5kg”的特级香蕉，经抽样检测，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合格产品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七十六、吴中区西山什物谷超市店销售的瓜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西山什物谷超市店2022年9月23日至11月1日销售的瓜子，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西山什物谷超市店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未查验涉案瓜子的合格证明文件，对涉案瓜子进货查验记录也不齐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8元，上缴国库；3、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七十七、吴中区香山爱好购生鲜超市店销售的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香山爱好购生鲜超市店2023年3月8日至3月23日销售的瓜子，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香山爱好购生鲜超市店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殖环节）所致，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索证索票不齐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9.8元，上缴国库；2、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七十八、吴中区香山吉卖盛超市店销售的生姜、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香山吉卖盛超市2023年3月5日至3月23日销售的生姜、豇豆，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被抽检的豇豆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香山吉卖盛超市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未查验涉案瓜子的合格证明文件，对涉案瓜子进货查验记录也不齐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0元，上缴国库；3、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七十九、吴中区金庭金平蔬菜摊销售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金庭金平蔬菜摊2022年9月26日至11月1日销售的瓜子，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金庭金平蔬菜摊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殖环节）所致，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0元，上缴国库。 3、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八十、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销售的长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2023年2月8日至3月1日销售的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西山什物谷超市店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殖环节）所致，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已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八十一、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2023年2月8日至2月23日销售的香蕉，蚍虫啉、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种殖环节）所致，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已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八十二、黑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好德火锅店2023年2月8日销售的黑鱼，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好德火锅店销售的黑鱼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养殖环节所致。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交易单据、检测报告等材料，能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主观上明知销售的黑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进行销售的情形。截止本案调查终结，未收到因食用上述黑鱼造成人身伤害的反映。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八十三、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胥口童纪成水果店2023年2月7日销售的香蕉，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胥口童纪成水果店销售的香蕉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所致。本案涉案货值较小，当事人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送货单据，能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照整改，表明并不存在主观上明知其所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进行经营的情形。截止本案调查终结，未收到因食用上述香蕉造成人身伤害的反映。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72元、罚款500元。

八十四、小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胥口月景麻辣烫店2023年2月16日使用的小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胥口月景麻辣烫店使用的小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未有效清洗消毒所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在餐饮行业中，如果就餐者所使用的餐具未经有效清洗消毒，就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保证食品安全，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处罚。

八十五、小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吴中区胥口如意小吃店2023年2月16日使用的小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处置情况。针对吴中区胥口如意小吃店使用的小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未有效清洗消毒所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在餐饮行业中，如果就餐者所使用的餐具未经有效清洗消毒，就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保证食品安全，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处罚。